



大会

Distr.
LIMITED

A/C.5/48/L.24
22 December 1993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四十八届会议

第五委员会

议程项目149

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

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

大会，

根据大会1993年12月 日第48/ 号决议所订的框架，*

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十七个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，²并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意见，

(a) 决定作为例外，授权秘书长承付1993年11月1日至1994年2月28日期间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毛额不超过82 308 700美元(净额8 000万美元)的费用，其中包括大会1993年9月14日第47/224 C号决议核可的数额；

* 将在议程项目138下通过的决议。

¹ A/C.5/48/40。

² A/48/779和A/48/778。

(b) 还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,由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/232号决议第3段和第4段中所订、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/192 B号、1991年8月27日第45/269号、1991年12月20日第46/198 A号、1992年12月23日第47/218 A号和1993年12月 日第48/ 号决议* 所调整的各类组成,分摊毛额61 731 500美元(净额60 000 000美元),但需考虑到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/221 A号决议及大会1992年12月23日第47/456号和1993年12月 日第48/ 号决定* * 所制定的1992、1993和1994年分摊比额表;

(c) 又决定按照大会1955年12月15日第973(X)号决议的规定,上面(b)分段规定各会员国的分摊款额应扣除1993年11月1日至1994年2月28日期间估计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1731 500美元中记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。

(d) 决定鉴于承付款项的授权将于1994年2月28日期满,大会审议维持和平预算时应优先审议这一行动的费用概算。

- - - - -

* 将在议程项目127下通过的决议。

* * 将在议程项目138下通过的决定(会员国分类)。